

债券代码：136306

债券简称：16复地01

##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 摘牌日：2019年3月21日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支付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次债券剩余本金。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复地 01
3. 债券代码：136306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3.60%，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至 4.60%。
5. 发行规模及目前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目前剩余规模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对于第二年末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6.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46.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 1,036.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 1,046.00 元。

## 三、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2.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3 月 21 日
3. 债券本息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1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派息工作。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10-12楼

联系人：孟冬

电话：021-23133775

传真：021-23155656

邮政编码：200010

###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10楼

联系人：柳则宇

电话：021-386772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